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3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30召开。本次董事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12楼会议室。其中吕文辉先生、涂三明先生、吴彪先生、鞠保平先生、李春枚女士、李惠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证监会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因此，公司拟将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彪先生变更为李春枚女士，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海福安（主任委员）、任灏、李春枚。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